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中伦成律（见）字第 013916-0028-042401 号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与实施的情况

（一）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216.31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符合条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98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1,583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703%,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6日;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4,583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2,107,166股的47.67%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439,786,060股的0.0698%。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 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

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4,583 股，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31%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8.4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388 号）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976 号），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8,544,187.0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855,128.00 元，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5.29%，低于 108.40%，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1,004,583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4,583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 2,107,166 股的 47.67%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439,786,060 股的 0.0698%。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1) 关于派息导致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派息导致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实施的派息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实施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告了《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5,950 股公司股票，按 1,439,944,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0081 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6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9 年 6 月 5 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9,786,0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8,215,715 股公司股票，按 1,431,570,3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6 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3) 因派息方案实施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基于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7.7-2.090081/10-2.096/10=7.28 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就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上述“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之外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导致回购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 1,004,583 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如发生公司分派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回购价格和/或回购数量应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回购注销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4,583 股，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 2,107,166 股的 47.67%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439,786,060 股的 0.0698%。

4.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 1,004,583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731.34 万元（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1,439,695,060 股变更为 1,438,690,477 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406,254,641	28.22%	-1,004,583	405,250,058	28.13%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033,440,419	71.78%	0	1,033,440,419	71.87%
股份总数	1,439,695,060	100.00%	-1,004,583	1,438,690,477	100.00%

注：（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流程尚未办理完毕，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9,695,060 股。（2）本次变动后的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系按照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办理完成的情况统计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3）如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臧建建）

2020 年 4 月 24 日